

宝鸡市凤翔区 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公告 (第一号)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凤翔区水利局向我局申请调整我区城区自来水价格，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，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上旬召开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广泛听取居民用户、消费者、一般工商业（特行用户）经营者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调整宝鸡市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。

二、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

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员

本次听证会设 25 名听证人员参加，具体构成及产生方式为：

1. 消费者 12 名，采取消费者自行报名（按报名先后顺序选取）和委托区水利局联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消费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、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了解听证会讨论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；

(3)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公正、公平的工作态度，能如实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；

(4) 能按时出席听证会，并就调价方案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理由；

(5) 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。

2. 经营者 5 名，采取经营者自行报名（按报名先后顺序选取）和委托水利局联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人大代表 2 名，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大办公室推荐；

4. 政协委员 2 名，委托区政协办公室推荐；

5. 政府部门代表 3 名，委托区水利局推荐；

6. 相关专家 1 名，由价格主管部门聘请；

(二) 旁听人员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 3 个，有意者可报名，由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按报名顺序确定。旁听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报名时提供身份证信息和联系电话。

(三) 新闻媒体

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，由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新闻媒体报名先后顺序确定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

(一) 报名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和经营者、旁听人员请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通过凤翔区发改局邮箱报名，或直接前

往发改局价格管理股现场报名（政府后楼 425 室）。

（二）推荐参加听证会的人员由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相关资料函告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（政府后楼 425 室）。

邮箱地址：fzjhj7212555@163.com

联系人：张琪悦

电话：7213090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（旁听）

人员报名表

2.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人员推荐表

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
(旁听) 人员报名表

类 别	姓 名	年 龄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 注

说明：类别为消费者、经营者

凤翔区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听证
人员推荐表

类 别	姓 名	单 位	职 务	联系电话	备 注

说明：类别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部门代表